

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

C 2 2 - 1

1.依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領使用執照或謄本及變更用途說明書，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並應檢附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。			
2.依建築法第 76 條規定，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，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、設備及室內裝修。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。			
收 文 日 期	字 號	審 查 複 核	決 行
年 月 日			
字 號			
綜合審查意見			
【1.原使用執照字號】()南科(南)使字第 號			
【2.原建造執照字號】 字 第 號			
【3.申請人】 公司 代表人：			
【4.申請地址】			
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p 號等 筆			
【地址】			
【使用分區】 【變更次數】			
1.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			
2.建築師委託書是否檢附			
3.原使用執照(或其他證明文件)是否檢附			
4.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附件是否齊全			
5.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			
6.建築物用途是否符合分區使用規定			
7.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其構造、設備及室內裝修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			
8.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同有關機關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			

註：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包含變更用途說明書